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4204號

債 權 人 聰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聰獻

上列債權人聰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因與債務人金大原  
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聰仲企業股份有限公  
司台中分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  
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(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繳  
納或以匯票繳納，受款人請註明台灣彰化地方法院)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